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公司")项目二期的前期资金需求、充裕现金流,科立视公司拟分期向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盘石一元基金")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分期情况视科立视公司资金需求及盘石一元基金募集进度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提供方: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委托贷款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8%,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鉴于盘石一元基金不符合公司合并报表标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盘石一元基金非公司关联法人,盘石一元基金向科立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立视公司向盘石一元基金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福州")为配合资金需求,拟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拟为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资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华映光电	华映福州	50,000,000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保证担保	一年
合计		50,000,000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华映光电7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25%股权案尚未完成),华映光电持有华映福州61.73%股权,华映光电和华映福州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且华映福州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液晶模组之重要部件背光模组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液晶模组的配套公司,由华映光电进行担保是业务开展所必要的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华映光电为华映福州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0号公告。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1.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6-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以短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5年4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公司拟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新都酒店整栋房产、宿舍楼及与上述资产对应的日常经营相关债权债务,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华图教育的100%股权,向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易定宏、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对本次重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华图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解除通知函》,主要内容为:2015年4月9日,新都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在重组预案公告后,新都酒店再次被投诉违规担保事项;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5月19日,新都酒店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新都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新都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4.3条约定,如新都酒店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都酒店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其资产,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华图教育认为,上述重组预案公告后发生的事实,已经构成了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交易构成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根据协议项下的权利,华图交易做出如下决定:"(1)解除2015年4月7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解除2015年4月7日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3)终止与新都酒店就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后续谈判及工作。"

鉴于华图教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式发出《协议解除通知函》,已单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15日召开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终止后续事宜的处理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与华图教育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华图教育部分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与易定宏、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郭耀名签署《房产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公司将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协商解决,并遵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之后,公司积极推进重组程序,以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目前因重组方单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如果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终止上市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6-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15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5年4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并且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交易。

二、本次重组预案框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新都酒店整栋房产、宿舍楼及与上述资产对应的日常经营相关债权债务,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向公司回购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的(俱乐部)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义务,由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华图教育的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易定宏、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三、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协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对本次重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五、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华图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解除通知函》主要内容为:

2015年4月9日,新都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在重组预案公告后,新都酒店再次被投诉违规担保事项;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5月19日,新都酒店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新都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新都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4.3条约定,如新都酒店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都酒店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其资产,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华图教育认为,上述重组预案公告后发生的事实,已经构成了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交易构成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根据协议项下的权利,华图教育做出如下决定:"(1)解除2015年4月7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解除2015年4月7日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3)终止与新都酒店就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后续谈判及工作。"

鉴于华图教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式发出《协议解除通知函》,已单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15日召开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终止后续事宜的处理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与华图教育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华图教育部分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与易定宏、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郭耀名签署《房产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公司将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协商解决,并遵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之后,公司积极推进重组程序,以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目前因重组方单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如果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终止上市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6-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

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201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6月12日-15日公司通讯表决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三、参加人员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静　杜明丽
电　话:0755-82320888转543、541
传　真:0755-82344699
邮　箱:szphotel@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6-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关联监事郭云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监事郭云龙先生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郭云龙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2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林芝地区设立地级林芝市的批复》(国函【2015】51号)、公司所在地政府行政区划调整,撤销林芝地区及林芝县,设立地级林芝市,林芝市设立巴宜区,以原林芝县的行政区域为巴宜区的行政区域,因此公司注册地址需由"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泉州路1号"变更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泉州路1号"修订为"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2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林芝地区设立地级林芝市的批复》(国函【2015】51号)、公司所在地政府行政区划调整,撤销林芝地区及林芝县,设立地级林芝市;林芝市设立巴宜区,以原林芝县的行政区域为巴宜区的行政区域。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泉州路1号
变更后: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泉州路1号
邮政编码:860000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邮政编码:8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2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正藏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1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6.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